

# 中日傳統士階層的近代變遷

● 賀躍夫

中日兩國的前近代社會均被劃分為「士農工商」四個不同的社會等級，士為各自社會中的精英群體。不過，日本的士是指武士，明治維新後，舊武士集團被改稱為「士族」，經歷了重大的分化與變異，並重構為一個新的近代化精英群體，成為明治時代在各行各業中領導日本社會邁向近代化的中堅分子，以至於有史家稱明治時代為「士族之時代」<sup>①</sup>。晚清的士紳在近代中國的變革洪流中也經歷了一系列的分化與變異，但其結局是在清末民初的歷史變局中分崩離析，成為軍紳政權中的配角，被人稱之為中國近代化進程中的「荊棘」<sup>②</sup>。人們也許要問，為何晚清中國的士紳沒能如日本士族一樣重構為一個新的近代化精英群體？本文擬通過回顧和比較日本士族與中國士紳在近代演變的歷程，為上述問題提供一個解答。

日本「士族」經歷了重大的分化與變異，重構為一個新的近代化精英群體，成為明治時代在各行各業中領導日本社會邁向近代化的中堅分子；晚清的士紳則在清末民初的歷史變局中分崩離析，成為軍紳政權中的配角。人們也許要問，為何晚清中國的士紳沒能重構為一個新的近代化精英群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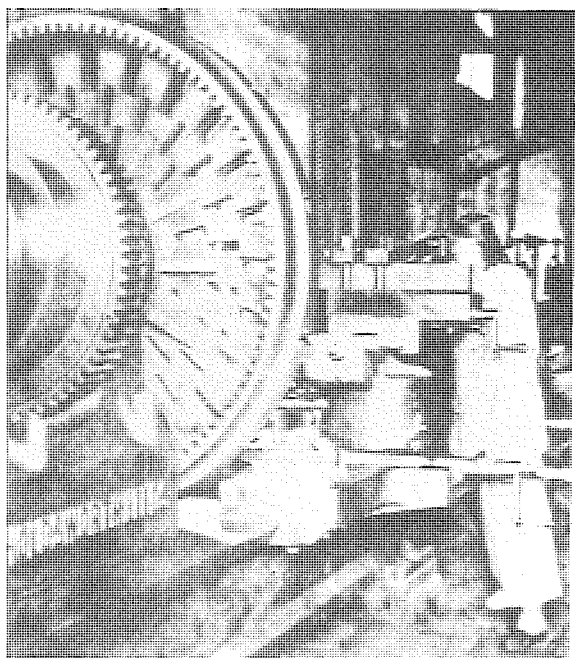
## 一 對西學東漸的回應

紳士與士族均是中日前近代社會中的知識精英集團，首先啟動他們分化變異的是教育的變遷。

德川時代的武士接受教育的主要場所是各藩的藩校，修習的是以儒學為主要內容的「漢學」。傳授西方近代知識的蘭學，自十八世紀下半葉開始在日本確



洋務派李鴻章(左)創辦江南製造局於上海和金陵機器局於南京(右)，但士林反應冷淡。



立，但一直為民間私學，習蘭學者大多為醫生，蘭學的內容也以醫學為主。自1840年代以來，日本在中英鴉片戰爭的震動下，出於了解西方船堅炮利的需要，中下級武士開始加入蘭學者的隊伍，並逐漸取代醫生而成為推動蘭學發展的主力，誠如福澤諭吉指出的，弘化(1844-48)、嘉永(1848-54)以後的蘭學，已成為「士族的蘭學」<sup>③</sup>。出身下級武士的福澤本人也是在這個時期放棄漢學，投入大阪適齋緒方洪庵門下學習蘭學的。

在中下級武士逐漸取代醫生而成為日本幕末洋學的主要接受者的同時，洋學亦逐漸從民間私學滲透到藩政權和幕府的官學之中。處於西南沿海的長州藩，為了海防的需要，率先於1847年設立「西洋書籍翻譯所」，隨後又在藩校中設「西學所」，其宗旨是要「仔細探索當今西方各國海陸兵制沿革、政事得失、人物善惡等情，以供海防之用」<sup>④</sup>。更為重要的是，培理艦隊來航事件之後，1856年幕府在江戶設立了大規模的洋學學校——蕃書調所，它起先只是一個翻譯機構，但設立後不久很快發展成為一所興盛的學校，頭一年應募的武士就有約一千人，從中挑選了190餘人為它的首批學生<sup>⑤</sup>。尤其是1858年設立寄宿舍，允許各藩的藩士入學之後，吸引了許多全國各地的大批武士前來求學。

幕末的最後四、五年之中，多數藩也都設立了類似的洋學學校，或在原有的以傳授漢學為主的藩校中加入洋學科，以教育本藩藩士。一些西南雄藩還秘密派遣藩士留學海外，薩摩藩派出松村淳藏、五代友厚等15人到英國學習科技與軍事，謀求富國強兵；長州藩也派出伊藤博文、井上馨等5人留學英國。通過上述民間私塾和幕府及各藩的洋學教育機構，短短的一、二十年間，有相當一部分中下級武士接受到洋學教育。據一種估計，幕末的洋學者，在江戶、京都、大阪、長崎有兩千餘人，加上各藩的洋學者，達三千餘人。僅從荷蘭語翻譯過來的醫學、軍事、理化、數學、測量、地理、天文等洋學書達六七百種<sup>⑥</sup>。

簡言之，日本幕末洋學教育的發展過程是從民間私學滲透到幕府與藩的官學，從而使部分中下級武士捷足先登，接受到西方近代知識。幕末官私洋學教育的發展對武士層的演變產生了積極的影響：一方面，洋學教育促使一些中下級武士產生維新變革意識，成為明治維新的推動者和領導者；另一方面，也為明治時代的文明開化及近代教育的普及打下了基礎。明治初年政府與民間的啟蒙思想家們倡導文明開化，積極推廣近代教育。1872年文部省制定近代學制，以普及教育為目標，力圖實現「村無不學之戶，戶無不學之人」。這當中，士族作為日本社會中最有知識的社會集團，亦能優先得到接受近代教育的機會。明治初年東京帝國大學及官立專門學校中，士族學生所佔的比例甚大，據說創辦之初，這些官立學校中，士族學生的比例佔學生總數的八九成<sup>⑦</sup>，以至當時被稱為「士族之學校」。

反觀中國，雖然遭受西方的衝擊早於日本，但鴉片戰爭對中國士紳的震動還遠遠不如對日本武士的震動大。中國士大夫中雖然有魏源等個別人開始了解與介紹西方，但直到1860年代，除傳教士辦的學校外，近代教育在中國尚未起步。士紳中無人學習西方語言及科學技術。李鴻章奏稱：「互市二十年來，……我官員紳士中絕少通習外國語言文字之人」。當時能通西方語言者只有廣東、寧波等沿海口岸的買辦子弟以及教會學校招收的貧苦家庭的兒童，均為上流社會所不齒<sup>⑧</sup>。

第二次鴉片戰爭後，清朝政府開始在北京、上海、廣州等地開辦了一批外語和科學技術學校。與日本幕末不同的是，它們仍得不到上層社會的響應，士紳對它們多採取冷漠乃至排拒的態度。北京同文館為中央政府所辦，其地位可與日本德川幕府的蕃書調所相比，但其規模小得多。設立之初，僅從八旗子弟中挑選十人學習英語。1866年總理衙門欲加設天文算學館，並擬招考滿漢貢生以上正途出身的人員入館學習，此舉因涉及正途士紳而引起一場大風波。御使長盛藻、大學士倭仁等先後上奏阻攔，他們認為，天文算學不過是「藝」，不是士紳所應學的，而且讓士紳去「奉夷為師」，有失皇朝體統。倭仁的「立國之道，尚禮儀不尚權謀，根本之圖，在人心不在技藝」一段奏折，傳盛一時，「學士大夫而和之者眾」<sup>⑨</sup>。這表明這種態度仍代表了正統士紳對中西學問的看法。當時的名士，浙江籍翰林俞樾也曾提出過「以拙制巧」論，面對西方堅船利炮的攻勢，他認為只須按儒家規範修明內政，達至「士信而民敦，工樸而商慤，然後田野闢而衣食足，廉恥重而禮讓行」就可制敵，「彼挾其心計之巧，技術之工以眩吾目，吾不為之動，即彼索然而返矣」<sup>⑩</sup>。士林對西方的認識既是如此，因而就不可能對學習西學有甚麼積極性。同文館招收士紳學習天文算學的計劃最終因得朝廷的支持而付諸實行，但士林反應冷淡，投考的人，「正途與監生雜項人員相間」，總共報考者98人，實際參試者72人，錄取30人，半年後複試，僅留10人<sup>⑪</sup>。這與日本幕末江戶的蕃書調所的盛況相比，其差異是顯而易見的。

洋務派在地方上創辦的這類學校也大同小異。上海廣方言館雖設有「候補佐雜及本地紳士附額十名」，招願習西學的士紳入學，但「從未有入館者」<sup>⑫</sup>。廣東同文館也招漢人世家子弟四人，民籍附學十人入學，但漢人學生對西學的

日本幕末洋學教育的發展過程是從民間私學滲透到幕府與藩的官學，從而使部分中下級武士捷足先登，接受到西方近代知識。幕末官私洋學教育的發展對武士層的演變產生了積極的影響：一方面，洋學教育促使一些中下級武士產生維新變革意識，成為明治維新的推動者和領導者；另一方面，也為明治時代的文明開化及近代教育的普及打下了基礎。

興趣不大，來去無常，勉強留在館內的生員也「皆專意漢文，冀圖鄉試文理平通」。劉坤一1876年說，廣東同文館「一味訓課時文，雖仍聘一英文教習，略存其名而已」<sup>⑬</sup>。

除上述學堂外，至甲午戰爭前，洋務派創辦各類軍事、電報、外語、算學學堂約二十個，但它們規模都較小，1892年鄭觀應曾評論說，洋務派的這些學堂對西學不過初習皮毛，「皆未能悉照西洋認真學習」，其原因是「良以上不重之故。下亦不好，世家子弟皆不屑就，恆招募篋人子弟及與台賤役之子弟入充學生」<sup>⑭</sup>。可見，西學不能登大雅之堂，為士林所輕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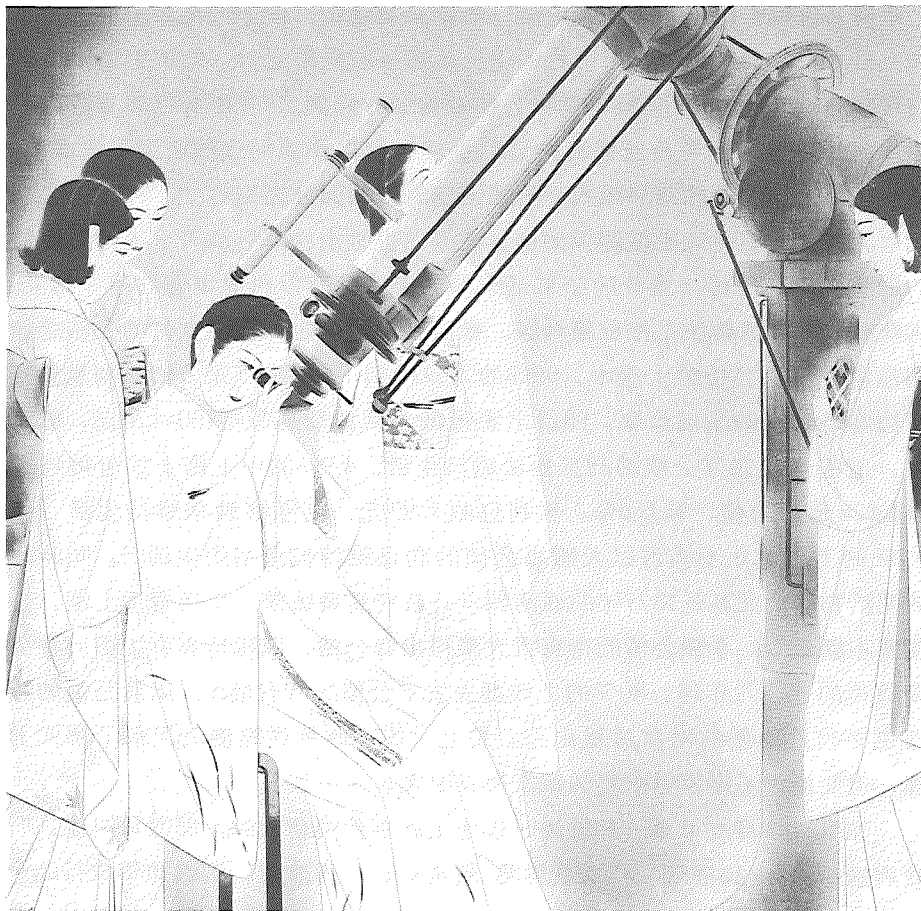
士紳接受教育、追求學問之地仍是舊式書院。書院的教學內容不外乎宋明理學、乾嘉漢學和應付科舉考試的八股詞章，直至1890年代均無甚麼變化，戊戌維新時，維新派批評書院「或空談講學，或溺志詞章，既無裨實用，其下者臨摹帖括，注意膏獎，志趣卑陋」<sup>⑮</sup>。這大體上是符合事實的。西學難以滲透進書院而影響士紳，是因為科舉制度仍牢固地統治官學體系。

二十世紀初年廢科舉、興學堂的教育變革終於姍姍來臨，它對作為傳統知識精英的士紳的衝擊尤為直接，促使大批士紳轉向新式教育。清末的留日熱潮中即可看到不少士紳的身影，僅以1904年設立的日本法政大學清國留學生法政速成科為例，四、五年間即接納中國留學官紳1,868人，其中10%是有進士功名者，甚至還包括三名狀元<sup>⑯</sup>。國內新式學堂的興起則為更多的士紳接受近代教育提供了機會。據清朝官方的報告，「各省初辦學堂，……學生率皆取諸原業科舉之士」<sup>⑰</sup>。這種景象與明治初年士族紛紛進入各類官立私立學校確有某些相似之處。筆者估計，在清末的最後十年間，有大約五分之一的士紳通過留學海外或國內的新式教育機構，接受到程度不等的新式教育<sup>⑱</sup>。這與十九世紀下半葉的情形相比不能不說是一個巨變。

對近代教育的接受通常會導致傳統知識結構與價值觀念的改變，那麼，清末教育變革在多大程度上導致士紳的變化呢？與日本士族相比，士紳對西學東漸的回應遲滯了至少三十年，這一延誤對二十世紀初年的教育變革也發生了深刻影響。如前所述，日本幕末的洋學教育已使相當一部分中下級武士接受到近代教育，從而為明治初年近代教育的確立奠定了基礎，也為士族轉向近代教育作好了準備，因而當近代學制確立後，不少士族留學海外，或進入帝國大學或官立專門學堂，接受正規的科學訓練。據統計在明治中期就讀於帝國大學工學與理學的學生中，80-85.7%為士族，官立專門學校中的工科學生中也有71%為士族<sup>⑲</sup>。

可以說，從幕末到明治，日本士族通過接受近代教育，完成了知識結構和價值觀念的轉變，使日本的社會政治變革與近代教育互為表裏。反觀中國，士紳群體十九世紀下半葉對西學基本上採取排斥態度，直到二十世紀初年才倉促應變，對近代教育缺乏必要的準備與基礎。因而被動捲入新式教育之中時，大多選擇較易與他們的傳統知識溝通的法政與師範，據統計，湖北接受近代再教育的士紳中，選擇法政與師範者佔55%，習實業與其他專門者只佔10%<sup>⑳</sup>。與習師範與法政的專業偏向相適應的是他們大多數人並不是接受完整的近代教育，而是急功近利的速成或簡易教育。無論是留學日本還是國內為適應興學堂

與日本士族相比，士紳對西學東漸的回應遲滯了至少三十年，對近代教育缺乏必要的準備與基礎，因而被動捲入新式教育之中。作為紳士整體而言，難以在短期內完成知識結構和價值觀念的轉變。



十九世紀，西洋文明對日本社會的積極影響，遠超於中國。

與籌備立憲而設的速成學堂或速成科、簡易科，學習期限多則一兩年，少則一兩個月。作為紳士整體而言，難以在短期內完成知識結構和價值觀念的轉變。

## 二 「士魂商才」與紳商合流

與近代資本主義工商業相聯繫的新的職業及相應的經濟收入來源，也是促使傳統士階層走向近代化的另一重要途徑。

日本舊武士集團在幕藩體制下主要經濟來源是從他們所臣屬的將軍或大名那裏獲得領地或祿米。德川幕府末期，雖然也有下級武士為生活所迫從工從商，參與幕府和西南雄藩引進近代工業、設立官營軍事及個別民用工廠的經濟活動，但在幕末這些都只是個別例子，對整個武士集團經濟地位沒有甚麼影響。這個群體經濟地位的巨大變動是在明治時代發生的。眾所周知，日本明治時代的經濟近代化在很大程度上是國家自上而下地推行政治和經濟改革的結果。對士族而言，政府的各項改革措施所產生的推力與拉力成為他們在經濟上棄舊圖新的主要原因。

所謂推力主要來自明治政府的俸祿改革。這一改革是逐步實現的，先是將俸祿統一由明治政府支付，切斷了士族與其領地的關係；隨之，政府削減俸祿額，至1871年全部俸祿總額削減至492萬石，只相當於幕末總額的約38%；接

之政府又鼓勵士族奉還家祿和就業，發給產業資金，使十一萬多士族奉還了家祿；接着於1875年將以大米支付的士族俸祿改以貨幣支付。經過上述步驟，政府最後於1876年公佈了「貨幣俸祿公債證書發行條例」，令所有領取俸祿的士族一律獻出俸祿，政府為此發行的公債是作為獻出俸祿的代價發給士族本人的。當時領取公債的士族為31萬人，約佔士族總數的四分之三。

家祿是維繫封建主從關係的物質紐帶，也是士族享有高人一等的封建特權的財政基礎。而俸祿處分的結果是大部分士族都難以再靠世襲的俸祿為生了。當時公債的發放辦法是按俸祿種類、數額多少，規定一次性支付的公債總額及利息率。領取公債的士族中，95%的人只得到平均約415元公債，利息為7%，而按當時日本的生活水準，四口之家最低生活消費為每年100-120元，顯而易見，這些士族靠其公債的利息無法維持生活。4.9%的中上層士族可得到平均為1,628元的公債，利息6%，年利息收入97元，也僅够勉強維持生活。只有0.2%的上層華、士族可以大體靠公債的利息維持較優裕的生活<sup>②</sup>。同時，由於明治初年，尤其是1877年的西南戰爭，政府濫發紙幣，生活費用上漲，公債還要不斷貶值。小額公債的持有者大多得出賣公債，以維持衣食，因而在公債發放後的五、六年後，80%的士族都失去了公債的所有權<sup>③</sup>。高額公債的持有者也必須為他們的財富另覓出路。總之，俸祿改革從經濟上瓦解了舊武士集團，迫使他們不得不尋求新的職業與謀財之道。

如果說俸祿改革是一種推力，迫使士族棄舊圖新的話，那麼可以說，明治政府推行的「士族授產」、「殖產興業」政策則是一種拉力。明治初年推行的一系列廢除士族特權乃至俸祿的政策，使士族在社會上喪失特權，在經濟上貧困化，因而引起士族的不安與不滿，從1869至1877年，各地士族的反亂連綿不斷。作為安撫士族的一種手段，明治政府鼓勵士族歸農或開墾、或從事工商業，並無息貸與產業資金。有的地方還設立「開產社」，專門指導和幫助士族開辦企業。士族授產政策一直實行到1889年，政府貸出的產業資金達530萬元，受益的士族數萬人，使一些士族成為地主和小工廠主<sup>④</sup>。更為重要的是，作為殖產興業的一環，政府積極扶植近代金融、交通運輸與大工商企業。在金融業中，允許士族手中的公債作為資本投資於國立銀行，至1879年，投入153家國立銀行的士族公債達總投資額的76%，一批士族也相應成為這些銀行的組織者和管理者<sup>⑤</sup>。此外為鼓勵士族投資鐵路，政府規定土地免稅使用，在修築期間保證每年8%的股息。1880年代的鐵路投資熱就是在這種特殊的保護政策下形成的。一些與政府關係密切的「政商」更是可以從明治政府得到大量的津貼和國家政權的支持。據一位西方的日本史研究專家估計，從1876年到1882年，有將近二百個士族工商業組織直接由於政府的貸款和鼓勵而創立起來，大約有十萬名士族參加了這些組織的工作<sup>⑥</sup>。士魂商才成為明治時代典型的企業家形象。這樣，在新的經濟結構取代舊的經濟制度的同時，士族也改變了他們的社會屬性：除被吸納進政府的士族外，散處於民間的士族有的成為企業家、資本家，有的成為公司職員、工人，也有的成為地主、農民、自由職業者、專業人員等等。從經濟地位上來說，舊武士集團已被改造得面目全非。

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年中國也出現了傳統士紳轉向近代工商企業的趨

日本明治時代的經濟近代化在很大程度上是國家自上而下地推行政治和經濟改革的結果。對士族而言，政府的各項改革措施所產生的推力與拉力成為他們在經濟上棄舊圖新的主要原因。

勢。甲午戰爭後，朝野上下視「振興商務」為急務，投資創辦企業形成熱潮，各地士紳則成為這股熱潮的主角。最著名的莫過於江蘇狀元張謇辦廠的故事。清末的收回利權運動也把一些地方名流捲入新組建的路、礦公司。如湖南為維護本省礦權而設立的阜湘公司與沅豐公司、山西在收回英國福公司掠奪的礦權後，籌款自辦而設立的「保晉礦務公司」均由本省的「大紳」組織領導；至於1905至1909年間設立的十多家各省的商辦鐵路公司的總理、協理們，則無一例外均是各省「聲望素孚足以聯合通省紳商」的士紳名流<sup>②</sup>。

士紳名流經商辦廠與日本明治時代的士族的變化有某些相似之處，但最大的差異在於後者是一種全局性的結構性變動，而清末士紳涉足工商業只是一些局部性的變化趨勢。對於明治士族來說，一方面是明治政府的廢藩置縣、俸祿處分等一系列改革已摧毀了封建領主制經濟，舊武士團的經濟基礎不復存在；另一方面在新政府的鼓勵與保護下，近代企業提供了許多發財致富與就業的機會。可以說前者已是山窮水盡，後者卻如曙光初升，士族適逢其會，「一部分人在朝，成為主持國家財政經濟事務的官僚；一部分人在野，成為實業界的企劃者或資本家」<sup>③</sup>。清末發生社會經濟變動，全國大大小小的城鎮新設立的九

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年中國也出現了傳統士紳轉向近代工商企業的趨勢。雖士紳名流經商辦廠與日本明治時代的士族的變化有某些相似之處，但最大的差異在於後者是一種全局性的結構性變動，而清末士紳涉足工商業只是一些局部性的變化趨勢。



明治天皇的俸祿改革和士族授產政策，從經濟地位上徹底改造了舊武士集團的社會位置。



百多個商會，也大多由亦紳亦商的紳商把持，似乎顯示了一個新的紳商階層已形成。但值得注意的是士紳賴以生存的傳統經濟結構在清末並無改變，在傳統經濟結構之中，他們既可能是士紳地主，也可能充任地方公職、幕僚、教師及經商，從中獲取經濟來源，紳與商的合流尤其是明清以來的一個長久的歷史趨勢。清末的經濟變動只是加速了傳統的紳商合流趨勢，傳統經濟結構仍然維持其運作，不僅地主制經濟仍維持不變，即使捲入城鎮商會的紳商，除上海、蘇州、天津及廣州等大都外，大多仍是傳統的紳與商合流的產物，並非士紳「蛻變」為近代的資本家階級。

其次，明治政權在日本經濟近代化中的「槓桿」作用顯而易見，在大力移植資本主義生產力的同時，也引進和確定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諸如建立近代金融體系，統一貨幣，發行紙幣，制定工商業立法等，並在中央政府中設立內務省、工部省、大藏省等機構實行有效的領導與干預。反觀中國，清政府在二十世紀初年也實行獎勵發展近代工商業的政策，並在政府中設立商部，於各省設立勸業道等相應的機構，但與明治政府相比，這一變革不僅來得太晚，而且這些經濟革新措施大多都只是停留在紙面上，處在內憂外患雙重困擾下已窮於應付的清政府，對近代民族工商業的發展既不能提供有效的保護，更不可能提供必要的扶植。近代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也遲遲沒有建立起來。即是已辦起來的企業，也由於不利的經濟環境與士紳自身的原因而成功者寡而失敗者眾。在新的經濟秩序尚未確立的清末，士紳在經濟地位上雖已開始分化，但成功地完成了蛻變者為數甚少，在士紳群體中只屬個別現象，士紳的主體，仍依賴傳統方式謀生獲利。這方面他們較之從「帶劍的騎士」變為「財富的騎士」的明治士族相差甚遠。

一個強有力的政治中心的形成並逐步把社會精英吸納到其周圍，對新的精英群體的重構與鞏固具有至關重要的意義。

### 三 近代化精英群體的重構與整合

傳統精英群體在近代化進程中的分化與變異，其總的趨向是離異傳統，邁向近代，部分被「改造」為新的近代化精英分子。他們被改造得越徹底，在新的基礎上重構和整合為近代化精英群體的可能性必然會越大；同時，一個強有力的政治中心的形成並逐步把社會精英吸納到其周圍，對新的精英群體的重構與鞏固也具有至關重要的意義。

日本趨向維新變革的中下級武士走向聯合和登上政治舞台的歷史契機是幕末的政治局勢。1852年美國培理艦隊的來航事件以及隨後的安政條約的簽訂所引起的攘夷與開國之爭，並由此而激發的關於中央權力的政治爭端（公武合體與勤王倒幕之爭），使幕末的政治權力多元化，作為中央政權的幕府，權威下降；加之各藩，尤其是西南雄藩為解救財政危機和應付新的變局而推行的藩政改革，均為傾向維新變革的中下級武士提供了有利的歷史時機。他們始而倡導並致力於尊王攘夷，繼而轉向勤王倒幕，並走向藩際聯合，通過1866年的薩長聯盟及次年的薩土盟約，薩摩、長州、土佐、肥前等西南雄藩的維新志士聯合起來，終於成功地實行了明治維新。



在明治時代的文明開化、身分改革、俸祿處分及殖產興業等一系列近代化變革中，如前所述，舊武士集團不僅改變了稱謂，而且其知識結構、價值觀念及社會經濟地位與職業也發生了巨變，從而為新的近代化精英集團的重構提供了前提。從政治方面來看，隨着明治近代國家的建立及政治與行政制度的完善，士族逐步被吸納進政治體。明治初年，成功地領導了倒幕運動的明治領導人，為重建一個強有力的政治重心，令各藩選送維新志士和受過洋學教育的藩士（稱為「征士」和「貢士」）到中央政府擔任要職，構成中央政府的核心成員。尤其是薩摩、長州、土佐、肥前等在倒幕運動中發揮重要作用的西南雄藩的藩士，依靠其在倒幕鬥爭中的功績與本藩的實力，在中央政府中處於主導地位，形成所謂「藩閥」專權的強有力的維新領導集團。以藩閥為核心的明治官僚體系中，從中央到地方，大量吸納士族加入各級政府部門，據1881年統計，中央及府縣道的各類官員總數為78,328人，其中士族為53,032人，佔近70%；郡區町村吏總數為90,266人，士族為15,523人，佔17.2%。二者相加，擔任從中央到地方各級官員的士族合計達68,555人，這意味着當時擔任官職的士族家庭佔全國士族總戶數的16%<sup>29</sup>。明治時代的新的知識界也大多由士族組成，一部分被吸納進官立學校充任教職員，一部分在野，如以福澤諭吉代表的知識分子群體，也與明治政府關係密切，構成積極推行文明開化的重要一翼。從明治政治體制的成員構成來看，可以說，明治政權是士族的政權。

急劇的社會政治變遷也帶來士族內部的分化與衝突，因各種原因對新政權不滿的士族，採取暗殺政府高官乃至反亂的方式，反對新政權，使明治初年的政局危機四伏。1868—78年的11年間，士族暴行與反亂事件達20多次，尤其是1873年以後，相繼發生了佐賀之亂、神風連之亂、秋月之亂等大規模士族反亂，最終導致了1877年的西南戰爭。在這種動蕩和複雜的局勢下，以藩閥為核心的明治政權證明是一個強有力的中樞，它以暴力迅速鎮壓了各種士族反亂，平息了動亂。西南戰爭以後，日本國內不再有內戰，為明治時代的近代化建設提供了良好的國內環境。

如果說清末士紳在文化教育及投資辦廠等方面的棄舊圖新的趨向多少與明治士族還有一些相似之處的話，那麼在新的近代化精英的重構這一步上則大異其趣。在中國傳統的社會政治體制之下，士紳群體有相同的知識結構與價值觀念，也有大體相同的利益與社會關注傾向，它的穩定與整合是一個王朝得以安享統治權的必要條件。直到十九世紀下半葉，士紳還是一個尚未喪失其傳統凝聚力的基本穩定的群體，當日本幕末維新志士致力於勤王倒幕、開國維新之時，他們正以團練平定太平天國帶來的內亂，使傳統國家與社會轉危為安。然而二十世紀初年士紳的分化與變異已使原有的內部凝聚力不復存在而分裂為不同的利益集團。大體上說，清末聚集於都市，致力於近代文化教育事業與新式經濟事業的「學紳」與「紳商」，構成新興的城市精英集團，開始發揮與傳統士紳群體不同的社會功能，構成清末立憲派的中堅。立憲派的領袖人物張謇、湯壽潛、譚延闓等人都是以進士翰林的士大夫身分，在清末同時涉足於近代教育和新式工商企業，亦紳亦學，亦紳亦商。立憲運動，特別是1909年的諮議局選舉，為這些新興城市精英的重構與整合提供了契機，它把他們匯集到各立憲團

在中國傳統的社會政治體制之下，士紳群體有相同的知識結構與價值觀念，也有大體相同的利益與社會關注傾向，它的穩定與整合是一個王朝得以安享統治權的必要條件。直到十九世紀下半葉，士紳還是一個尚未喪失其傳統凝聚力的基本穩定的群體。



以藩閥為核心的明治官僚體系中，從中央到地方，大量吸納士族加入各級政府部門。

體與諮議局，選入諮議局的士紳，「或蜚聲譽序，為學界之美賢，或馳譽鄉邦，為縉紳之表率，且有筮仕京外，負笈東西而奮然投身應選，思有所效力於鄉國者，濟濟跼跼，備極一時之選」<sup>②</sup>。立憲派的構成及其活動反映了在新的時代背景下傳統上層社會的覺醒及對近代化的選擇。

然而，清末新興城市精英的重構與日本明治時代的情形不同，明治時代的近代化精英重構建基於舊武士團的結構已被摧毀之上，而清末中國傳統的紳權結構尚存，尤其是在基層社會，傳統的地方團練公局及家族宗法制度依然存在，新政與地方自治的推行並沒有削弱傳統的地方紳權。相反，在大多數情況下，新的地方自治設置被改造得合乎傳統紳權的需要，成為鞏固紳權與傳統社會秩序的工具。因而事實上，當清朝中央政權衰落時，基層社會的傳統紳權與都市立憲派的政治影響力是同步擴充的。而立憲派士紳相對遍及城鄉的整個士紳群體來說，仍屬極少數，從地域分佈上來說，他們集中於少數幾個中心城市，尤其是沿海及長江流域的通商口岸城市，與廣大士紳群體脫節，並不能有力地影響後者。

其次，明治士族成功地建立了以藩閥為核心的強有力的政權中樞，它一方面有步驟地把一部分士族吸納進政治體，另一方面用暴力鎮壓了反亂的士族，鞏固了新建構的近代化精英群體的整合。而清末的立憲派士紳，雖然具有名流的社會地位，但並沒有強大的政治實力，更沒有強有力的國家政權的依托。他們所依賴的諮議局不過是一個諮詢的機構，他們力圖進入清朝政權，1909至1910年間的三次國會大請願，顯示了立憲派的政治願望。然而，辛亥革命隨即爆發，政治局勢更為複雜，立憲派剛剛走向全國整合的陣營被革命的浪潮衝擊得七零八落。就各省諮議局而論，在光復各省，由於革命派、立憲派士紳與舊

官吏及軍隊等各種政治勢力相互制約、影響與較量的結果，各諮議局的命運不一：諮議局議員與職能得到延續乃至擴大的有湖南、雲南、江蘇、廣西四省，其中由立憲派掌握實權者為湖南與江蘇兩省；諮議局被完全解散的有廣東、山東、浙江、陝西、山西等省，此外，江西、湖北、四川、福建各省，雖然某些立憲派個人仍在省政中發揮作用，但諮議局作為清末立憲派活動的大本營已不復存在<sup>③</sup>。顯然易見，立憲派士紳也並非革命中的大贏家。在新的政治形勢下，由於立憲派與革命派之間長久以來的分歧與積怨難以消除，雙方反因缺乏共識與團結而相互削弱，不能聯合成整合的近代化精英集團以形成新的政治重心，從而最終使中央政權落入袁世凱之手，各省的地方政權亦紛紛落入大大小小的軍閥之手。

二次革命失敗後，從國會到州縣基層的地方自治的各級議事會、董事會等各級民主政治的設置均被陸續解散與廢除。社會對軍閥政權失去了任何制約力量，中國隨後陷入了十多年的軍閥割據與混戰的局面，使一切近代化的變革計劃都不可能付諸實行。各地士紳大多只能依附於各地的大小軍閥以自保，成為軍紳政權中的配角。如果說從舊士紳群體分化變異而來的新的精英集團的重構，在清末立憲運動中顯示了一定的發展勢頭的話，那麼至此時則已完全歸於失敗。

由於立憲派與革命派之間長久以來的分歧與積怨難以消除，雙方反因缺乏共識與團結而相互削弱，不能聯合成整合的近代化精英集團以形成新的政治重心，從而最終使中央政權落入袁世凱之手，各省的地方政權亦紛紛落入大大小小的軍閥之手。

## 四 結 論

概而言之，中日士階層在近代有不同命運，主要是由於三方面的差異：其一是清末士紳對近代化挑戰的回應較之日本士族遲滯了三、四十年，當日本幕末的維新志士正在上演倒幕維新的歷史活劇時，中國士紳正忙於興辦團練、平息內亂，並重建與回復傳統的統治秩序。同時期開始的洋務運動對士紳群體影響甚微。日本幕末洋學教育的發展及倒幕運動的政治實踐等等都為明治初年士族的近代化打下了基礎：再經歷明治時代二十多年的努力，大體上完成了舊士族的改造。而中國士紳至二十世紀初年才啟動變革的步履，但至辛亥革命的爆發只有不到十年的時間，在如此短暫的時間中顯然還難以驟然實現一個龐大的、有着深厚歷史傳統的精英群體的改造。其二，從社會環境來看，明治時代的日本經歷了一場堪稱革命的社會變革，構成有利於士族離異傳統、邁向近代的環境：而清末的變革是一種有限度的防範性改革，變革的範圍及成效都十分有限，文化教育、社會經濟及政治結構等各方面均新舊體制並存，而且新體制因缺乏社會基礎在廣大基層社會還難以與舊體制匹敵。這種狀況也使士紳不易實現從傳統向近代的轉化。其三，日本明治政權在引導士族以及整個日本社會走向近代化方面發揮了有力的「槓桿」作用，而中國從清末到民初，新興的城市精英集團及革命派等進步社會勢力均未能牢固地掌握政權，因而也不可能如明治時代的藩閥一樣，依靠政權的力量影響和改造傳統士紳群體，並以政權為重心重構新的精英集團。上述種種相互作用，使士紳群體在清末民初的歷史變局中走向分崩離析，而未能如日本士族一樣完成創建近代國家的歷史使命。

## 註釋

- ① 高橋哲夫：《明治之士族》序(福島縣歷史春秋社，1981)。據明治初年身分改革後的統計，全國士族總數為408,823戶，1,892,449人，約佔當時人口總數的5%。
- ② 陳志讓：《軍紳政權》序(北京三聯書店，1980)。晚清士紳總數據張仲禮先生估算為144萬多，連同其家屬合計為547萬人，佔全國人口總數的1.9%。見*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19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 p. 164.
- ③ 沼田次郎：《洋學傳來的歷史》(東京至文堂，1960)，頁203。
- ④ 信夫清三郎：《日本政治史》(一)(中譯本，上海譯文出版社，1982)，頁227。
- ⑤⑥ 忽鄉正明：《洋學的系譜》(東京研究社，1984)，頁161；頁82。
- ⑦ 天野郁夫：《舊制專門學校》(日本經濟新聞社會，1979)，頁113。
- ⑧⑩ 舒新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上冊(人民教育出版社，1962)，頁128；頁197。
- ⑨⑪⑬⑭ 朱有璣編：《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一輯上冊(上海華東師大出版社，1983)，頁554；頁44-46；頁475；頁589。
- ⑩ 俞樾：〈說治〉，葛士濬編：《皇朝經世文續編》(上海宏文閣本)，卷10。
- ⑫ 吳宗濂：〈上海廣方言館始末記〉，《京師同文館學友會第一次報告》(北京，1926)，頁1-2。
- ⑬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戊戌變法》(二)，頁298。
- ⑭ 法政大學史料委員會編印：《法政大學史料集》11集(東京，1990)。
- ⑮ 因受篇幅限制，估算的根據及方法容另文論述。
- ⑯ 天野郁夫：《近代日本高等教育研究》(東京玉川大學出版部，1989)，頁370。
- ⑰ 蘇雲峰：《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湖北省》(台北，1981)，頁467。
- ⑱ 《講座日本歷史》7(東京大學出版會，1985)，頁149。
- ⑲ 我妻東策：《明治社會政策史》，頁26。
- ⑳ 高橋哲夫：《明治之士族》，頁325-27。
- ㉑ Kozo Yamamura: *A Study of Samurai Income and Entrepreneurship*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173-74.
- ㉒ 喬恩·哈利戴：《日本資本主義政治史》(中譯本，商務印書館，1980)，頁60-61。
- ㉓ 宓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第三冊(中華書局，1963)，頁964，各省商辦鐵路公司總理、協理的銜名見收入此書的有關奏折。
- ㉔ 萬峰：《日本資本主義研究》，頁134。
- ㉕ 田園英弘：〈宮中席次的思想〉，飛鳥井雅道編：《國民文化的形成》(東京築摩書房，1984)，頁247。
- ㉖ 隗瀛濤、趙清主編：《四川辛亥革命史料》上冊(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頁3。
- ㉗ 參見拙文：〈士紳與辛亥革命〉，《孫中山研究論叢》第9集。

賀躍夫 湖南沅江人。1989年留學日本。1992年獲廣州中山大學歷史學博士，現為該校歷史系副教授。曾發表論文多篇，譯有《出國華工與清朝官員》一書(合譯)，另將出版博士論文《晚清士紳與近代中國的社會變遷》。